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10-07189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環境髒亂，經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許至系爭地點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地點擺攤賣菜，菜渣散落滿地有污染路面情事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2 日第 X1045079 號舉發通知書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10-07189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 (二)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，A=1~5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系爭地點擺攤賣菜，市場賣菜每攤都會有掉葉問題，訴願人不會故意搞髒亂，且稽查當時訴願人已在收攤，稽查人員仍堅持開單，非常不合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擺攤賣菜，其菜渣散落滿地有污染地面情形，有現場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0303322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市場賣菜每攤都會有掉葉問題，且稽查當時訴願人已在收攤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，違反者

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、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0303322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本隊……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上午……現場稽查獲攤商菜渣葉散落滿地……。」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所示，現場攤位有大量菜渣葉散落地面，並已散落至人車來往之道路，顯已影響環境衛生，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；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既於爭地點擺攤，即應注意維護攤位周邊環境清潔，尚難以稽查當時已在收攤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 (A) (A=1) 、污染特性 (B) (B =1) 、危害程度 (C) (C=1) 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 (AxBxC ×1,200=1,200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，並以 110 年 9 月 9 日府訴三字第 11061063 9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